

证券代码：300314 证券简称：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2015-061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5日、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15:00至2015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

6.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逾期不受

理。

2、登记地点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3157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314”。

2. 投票简称：“戴维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戴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确认委托完成。

(5) 注意事项

1)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志昂

电话：0574-65982386

传真：0574-65950888

邮编：315712

邮箱：zqb@nbdavid.com

地址：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 35 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附件一：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做任何标识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自然人签字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